

论金元时期全真教的财产观念

李洪权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全真教自金初形成后,主要以乞食为生,蒙古进入中原后方转为耕作自给。但不论是乞食还是耕作,全真教对财产的态度并未产生根本性的变化。可以说,在金元时期,全真教轻财如土、以义取利、公而无私的财产观念基本贯穿于始终,这也是全真教长盛不衰的重要因素。全真教形成的这些财产观念,并不是对世俗观念的简单重复,而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具体而言,这些财产观念都和修道紧密相连,这就为全真教正确处理财产问题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金元时期;全真教;财产观念

中图分类号:B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5-0199-05

全真教是金朝初期形成于北方地区的道教新派,至蒙元时期而大盛。金末乱前,全真教主要以乞食为生,它对世俗名利极端鄙视,积极主张出世。但全真教并非不食人间烟火,它总得要与经济打交道。特别从金末开始,由于受到蒙古统治者的宠遇,全真教由乞食转而耕作自给,教团的经济势力随之日益扩展。这对主张清心寡欲的全真教而言,无疑是个严峻的挑战。不过总的来看,不论是乞余而食还是耕作自给,全真教徒对财产并未表现出狂热的追求,这和全真教倡导的财产观念关系匪浅。关于这个问题,学界尚乏讨论,本文不揣鄙陋,拟对全真教的财产观念略作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轻财如土

全真教初创时,包括教祖王重阳在内,教团的许多骨干都出身豪富官宦之家。据《金莲正宗记》^{[1]343},王重阳“家世咸阳,最为右族”。马钰的家族“甚富于贵”,号曰“马半州”。刘处玄出身莱州“右族”,其家曾“舍良田八十余顷与龙兴巨刹”。丘处机“家世栖霞,最为名族”。郝大通则“家世宁海,历代游宦”。至于孙不二,从“在闺房中礼法严谨,素善翰墨,尤工吟咏”的情形判断,她在嫁给马钰前,也应来自富有之家。至于后来的门徒,类似情况更多,不胜枚举。这些人基本都有过锦衣玉食的经历,对财富有着切身的感受。但全真立教要求的是“摈实去华,还淳返朴”^{[2]589},“其修持大略以识心见性,除情去欲,忍耻含垢,苦己利人为之宗”^{[2]673}。要解决这种矛盾,首先就需要破除世俗社会的

名利观,视钱财如粪土,以免教徒为俗物所累,殃及清静之道。这种轻财如土的观念,是全真教骨干重点宣扬和积极践行的修行法门。

全真教们在诗文中对名利财货都表现出了极度的轻视。在他们眼里,财和利是败人道德的重要根源。王重阳说:“财,财,作孽为媒。唯买色,会招杯,更令德丧,便惹殃来。积成三界苦,难脱九幽灾。至使增家丰富,怎生得免轮回。不如不要常常乐,无害无灾每恢恢。”^{[3]696-697}因此他在《劝道歌》中把财列为四害之一,称“酒色气财是业苗”^{[3]737}。王重阳对自己抛家舍业出家修道感到相当欣幸,他有诗说:“好洗面兮好理头,从人尚道骋风流。家财荡尽愈无愁,怕与儿孙作马牛”^{[3]739}。马钰抛弃“半州”家产出家学道,很令人们震惊,有个弟子始拜师时说:“仰师之德,不以货财为富。恬然自得,坐进斯道,乃闻其风而悦之。愿侍巾履,伏听一言。”^{[4]701}但马钰却不以为然,他举刘海蟾出家修道的例子说:“海蟾公本燕国相。一旦悟道,乃绝家累。其诗有‘抛离火宅三千口,屏弃门兵百万家’之语。后但乞食自资,逢场作戏,至与娼妓家担酒携榼,不以为耻。后来一等学道者,言我从富贵中来,你比他海蟾公不着。”^{[4]702-703}可见他认为与刘海蟾相比,他的那点家财聊胜于无,实在不值一提。至于谭处端、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等人,也都常以名利财产为抨击对象,把它说成是雠冤、火坑、枷锁等。他们的用意,当然在于自励励人,告诫自己,同时也警示徒众远离追逐功利之心,清虚以自守。

全真教自金末受信于蒙古统治者后,教团的物质生活

由乞食普遍地转为耕作自给，这样，全真教还是不可避免地与“财货”发生了联系。为惩戒教徒贪图享受，追求财物，教团骨干积极训导徒众远离财货，专心修道。继丘处机任掌教的尹志平(1169—1251)对道众说，“今日安居饱食，进修德业”，得之不易，是祖师和诸师真“了悟大道”、“递相训化”，从而“所积功行弥大，以致教门弘扬如此”^{[5]156}，故而必须珍视这种居食无忧的修道环境。他认为，人心虽必有所好，但不能“好于外物”，因为外物“无美恶，皆适于邪”，只有“好任于道”，才“一切是正”^{[5]157}。这实质是劝导教徒放弃对财产等“外物”的追求。同样，高道王志谨在答门人“修行之人如何得清静”的问题时，也强调：“心不逐物谓之安心，心不受物谓之虚心，心安而虚便是清静，清静便是道也。”^{[5]719}另一高道姬志真则援引马钰顿抛尘俗的例子说：“昔丹阳子一闻重阳之训，信受领悟，如川之决，更无回顾。舍千金之产，如弃泥途，则财利不足以动其心矣。”在他看来，只有像马钰这样有舍金如泥的决绝，才能达到“是非俱泯，物我两忘”的境界^{[6]卷49}。为了诱导道众轻于财货，他甚至说：“殊不知富贵、贫贱，分也；得失、存亡，时也。过其分，逆其时，则妄求之，求之不得，则妄作之。”^{[6]卷50}这种宿命论，和尹志平所说的“人生富贵贫贱、荣枯寿夭，亦各有所命也”^{[5]161}一样，都意在说明，既然入道，就命中注定没有享受富贵的“分”和“时”，若“过分”“逆时”去追求，就是“妄求”，是“妄作”。

这种轻视财货的观念反映在实践中，就是全真教的骨干们坚守安贫乐道、洁身自好的态度，多不以财产为意。尹志平于1227年任掌教后，各地达官显贵争相邀请。元太宗七年(1235)，应京兆行省田雄的疏请，尹志平赴陕西。“出井陘，历赵魏齐鲁，请命者皆谢遗，原野道路设香花，望尘迎拜者，日千万计，贡物山积，略不顾。”^{[2]568}与尹志平同侍丘处机西行的夏志诚，号清贫道人，返回燕京后，“远近炷香参谒者如市。公有所得珍玩财贿，虽过目不问其所以，人求则与之而无吝”。其师丘处机“以公愿恣，命主玉虚观事。不数岁还宫，曳杖拂袖而来，囊橐俱弃，盖不以物介意也”。夏志诚这种“视财则疏”的作风，姬志真尤为感慨：“原自弱冠，以迄于终身，步趋玄城而无一毫利欲之私，至于以身率物，未尝诘责伤割于彼，其专心致志，内不失己，外不失物，往来尘境幻化之间而无碍，所谓人貌而天，清而容物者宜矣。”^{[2]570}“清而容物”，准确地概括了夏志诚那种应外物却不为“利欲”所染的道者风尚。与此相似，曾于元太宗年间任终南山重阳宫提举的李志源也以“轻财重义”著称。志源“当作务纷扰之甚，其修炼之功亦无时少辍。丈室之中，惟巾盂几杖无长物，一冠一袍之外，不置囊橐。”^{[2]607}可见，事繁职重并未改变这位全真教的本色，不惟炼功不少辍，且能远财货而自持，实属难能。綦志远也是这方面的典型。志远曾随丘处机西行，深得其师器许。元太宗六年(1234)，綦

志远被委掌管山东诸路道教，十年(1238)提点陕西教事，大建宫观，“修废补弊，不可殫纪”。京兆权贵、皇子永昌王、皇太后、宪宗皇帝、皇太弟先后都曾给予其嘉奖。本来，在山东时，綦志远的“诚心妙行”就“动人悟物”：“行缘所至，老师宿德皆望风迎迓，攀粟帛委堂下者，动以千计”。“及来关中，道价日益隆”，“故能名动阙庭，叠蒙奖赉”。不过綦志远虽“名动阙庭”，对财货却视为涕唾：“今夫世之人所以陷溺其心者，惟欲与利耳，而公能断然绝之，其视财货不啻若涕唾然，盖其天资过人远甚。”^{[2]663}

当然，随着道观经济的发展，并不是所有的全真教徒对财货都能置之身外，有些上层道士在经济生活上比较优裕，对个人的财产似乎也比較热心。这种情况，入元后表现得更为明显^[4]。但整体而言，热心敛财的教徒毕竟占少数，大部分教徒仍能坚守远离财货的门风，尽力劳作，清心修道。即使贵为掌教，视财货如土苴者也不乏其例，如元世祖时期任过全真掌教的祁志诚(1219—1293)。祁志诚最初“遁迹山林，草衣木食”，及嗣教，“上承万乘之尊，次则王公大人之所际接，其下则四海道流之所受教”，确实“有大过人者”。但他又遵循“止足之戒”，至元二十二年(1282)主动放弃掌教位，“翛然无累，浩然长往，视世间所谓荣利，不啻如土苴然”^{[2]699-700}。祁志诚视“荣利”如“土苴”的态度，充分诠释了全真教徒淡薄财利的思想观念。

二、以义取利

全真教要求教徒不追财逐利，并不意味着它对“利”一概排斥。事实上，无论乞食还是耕作，全真教不可能离开“利”而生存。为保证教徒正当地获取物质利益，全真教逐渐形成了以义取利的财产观念。顺便说明的是，全真教对“义利”的认识，实乃本于儒家的义利观，即获取物质利益既要符合社会道德，又要保持人格尊严，要重义轻利，不要见利忘义。当然，作为宗教，全真教对“义利”的认识不可能仅停留在世俗意义的层面上，它必然要有自身的特色。具体而言，全真教的“义利”观是和修道紧密联系在一起，它提倡以义取利，实际也是提升道德层次、保证修行成功的重要手段。

早在以乞食为主的时期，全真教就把义和利有机地结合起来。马钰有《济度歌》说：“求财求财须重义，不义之财如刀利。”^{[3]591}又，《自戒》说：“浮云聚散如财物，不义之财休要贪来，那敌招殃惹祸灾，好生乖。不如心地行平等，各不伤怀，远胜持斋。定是将来免落崖，赴蓬莱。”^{[3]599}可见，不义之财招灾又惹祸，害道不浅，只有心存平等(道义)而取财，才不致误了成仙的前程。另外，乞化钱粮不可强人所难，应顺其自然，否则就是贪图享受，违背道德。刘处玄有诗说：“休苦化人钱，结缘任自然。不贪清福广，守道意无愆。”^{[3]453}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但乞食并不意味着低人

一等，“大抵丐食不耻，至贫不忧。辍己惠人，则施恩于孤老；高志抗节，则寄傲于王侯”^{[4]878}。也就是说，全真教虽丐食而生，但既可周济孤老，亦可蔑视王侯，这种保持人格尊严的志节，尤能体现那种义不受辱的风范。这种说法，与《礼记》所载的“不食嗟来之食”的故事何其相似！

从对财货的态度看，在义和利之间，全真教当然主张重义而轻利，必要时甚至舍利取义。祖师王重阳出家前，“当天眷之初，以财雄乡里。岁且饥，人多殍亡，有盗尽劫其资以去。一日，适因物色得盗，终不之问，远近以为长者”^{[2]460-461}。因岁饥为盗，实不得已，若执盗而究其罪，则失之于义，因此，王重阳没有追究。马钰出家前也屡行“轻财重义”之举：其一，“出举受质无可入还者，皆焚其券”；其二，秋蝗岁饥，有佃客盗杀耕牛，马钰以“年谷不登，困乏粮食”，遂释之；其三，“有无知少年持钱三百来赎纛，故相欺诈，先生赐钱半千，少年恶其小惠，辄嚙唾之值，郭奉信叱而退之，或曰：‘面上有唾，拭之使干。’曰：‘拭之是违其怒，正使自干耳。’”^{[1]353}此数端充分显示了马钰那种轻利重义的高风亮节。和德瑾出家前曾“为刀笔吏”，“然处事中正，以道存心，未尝取非义财”^{[7]517}。这里所说的王重阳、马钰、和德瑾的事迹，虽都在出家前，但全真文献援引这种事例，本身就表明了全真教对“义利”的鲜明态度。

全真教自金末拥有自己的财产后，教徒为教团谋利成为天经地义之事，这在蒙古统一北方后表现得尤为明显。应该说，全真教谋利，“取之有道”，这个“道”的重要内涵就是“义”。如善为全真谋利的王志谨，“上格天心，下孚人望，巍然为一代宗师”。他重义，轻财，虽为全真兴利无数，但未尝挟势夺取民财。王志谨于金崇庆元年(1212)由山东自出弘教，他北游燕蓟，南下汴洛，西赴关陕，随处修宫建观，不可胜数。王志谨“不喜置钵囊拄杖，盛暑不笠不扇，严冬不裘不帽，沿身之外无长物，人有以财物献者，虽勉受之，过目不问”。但方便他人，王志谨却不落人后，“有一毫利人利物，即自为之”^{[2]563}。据《栖霞云王真人开泔水记》：终南山重阳宫附近有泔水，初不能用。元定宗二年(1247)，王志谨组织道侣千人开凿改造泔水，不但重阳宫，就连沿途居民都深受其利，“了无旱干之患”。对王志谨的这种义举，时人评价道：“公处虚寂渊默之境，不挟权势，不取民财，以孑然之身，利及后人者，斯亦有功于时哉！”^{[2]621}王志谨为全真兴利而“不挟权势，不取民财”，这是对“以义取利”的最好说明。

全真教教导教徒个人不贪恋财产，不仗势取财，这已属不易；更可贵的是，对不义之财，全真教亦不妄取。即便在入元后全真教的门风有所委顿的情况下，仍可见其实例。洛阳朝元宫初为王志谨所立，其后弟子相承，增修不辍。大德六年(1302)，主持徐志根不顾老迈，亲执力役。“夜自攀土石，道得遗囊数百金，伺其主，乃榷场盗也。恳致其半，师曰：‘女亡命利此，为贫耳。我欲之，固全有，何半耶？速持

去，速持去，逻卒不女贷。’盗愧谢而去，师未尝言，盗后传其事。”^{[2]712}这说明，徐志根不仅不是那种见利忘义之徒，且虑及贫乃为盗，因而纵之使去，更能体现全真教对“义”的坚守与执着。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事例发生在元代中期，上距全真教初创已逾百数十年，这说明“以义取利”的观念对某些教徒而言仍根深蒂固，不可动摇。

三、公而无私

全真教在乞食时期，“道人活计不相侵，各自衣餐各自寻”^{[3]595}，公有财产非常少，财产的公、私问题尚不突出。因此，有关这个时期的全真文献绝少见到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蒙古统治者给它各种经济特权后，全真教的固定财产骤然增多，道观遍布北方，土地数量也相当庞大。同时，由于社会的捐助和它为社会提供宗教服务所得的收益，全真教得自社会的财物也不在少数。这就需要倡导财产公有的观念，严格控制教徒对财产的私自占有和随意支配。

从经济角度看，全真祖庭即重阳万寿宫在诸宫观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全真教的管理中枢是燕京长春宫，因掌教居此，教徒“语其师之居，不敢斥，必曰堂下”。但在终南的祖庭，“自堂下视之，犹木根而水源，必茂浚乎此，乃始不忧传脉之不盛”。言外之意，两相比较，祖庭是“根”，是“源”，而长春宫则是“枝”，是“流”。因此，只有祖庭“茂浚”，才能保证全真教的“传脉”旺盛。故而长春宫虽是全真教的首脑机关，“凡四方走币堂下为香火之奉者，必割畀而实之祖庭，待以兴化弘教之须”。作为“堂下”的长春宫如此，其他宫观可想而知。资料中常见各地道众到祖庭“祀香”，实际就是“割畀”本宫观的“香火之奉”而“实之祖庭”^{[2]619}。故重阳宫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经济实体。有元一代颁给全真的圣旨，多数与终南祖庭有关，其内容基本都是免除赋役和保护宫产。从这些方面看，说重阳万寿宫是全真教的经济中心似也不为过。

既然祖庭的经济实力如此雄厚，则管理该宫的人责任也就格外重大，“苟可以任兴化弘教之责，亦必擢置祖庭，受事之际不令拱手肆志于无用地”^{[2]619}。而能“任兴化弘教之责”的人，公而忘私无疑是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李志远(1169—1254)就是这样一位合格的管理者，“公之为入，禀刚大正直之气，持特立独行之操”，深为道众推重。元太宗六年(1234)，李志远赴燕京，时掌教尹志平“每会道众议祖庭缘事，皆推公为能，公谢不逮，复奏请住持重阳宫兼任提点陕西教门事”。李志远“东行而归，过鲁过魏，自侯伯以下皆夹道祇迎，有以庵观奉之者，有愿为弟子者，有以财施者，公得之不以一毫私己，悉归之祖庭”。李志远“领袖祖庭”十数年，“以仁存心，俾祖师根本之地有隆无替，可谓不负宗师眷倚之意”，因而被称为“辅翼玄教之仁人”^{[2]524}。李志远以“仁”经营祖庭，“不以一毫私己”当是其重要操守。

在为祖庭尽忠职守这方面,李道谦值得特别提及。从海失迷后称制三年(1251)起,李道谦任重阳万寿宫提点,继又任京兆路道录、道门提点,至元十四年(1277)安西王府承制署为“提点陕西五路西蜀四川道教兼领重阳万寿宫事”。李道谦“纯诚清粹,负气正大,虽为道者师,不眩以诞,不扰以纷,不妄语笑,平居澹然,人莫测其津涘”。对祖庭的常住物业,李道谦尤能秉公摈私,严加管理。“重阳为宫,四方都会,园田殖产,收入不少,而自奉菲俭,不减寒素。问学必践履,许予必公是,疏财尚义,一钱须内之宫帑,掌者敬事,亦不敢肆私见欺。”^{[2]714}全真教“传脉”之所以长盛不衰,李道谦等人任事以公确实是关键因素。

当然,对整个教团而言,全真掌教坚守公而忘私的观念更更重要。尹志平掌教时,所用之人多具备这个素质。如于志可,“以严洁见称”,其师丘处机西行后将他招至燕京长春宫。尹志平嗣教后,“乃命提点本宫事六年,常住物业,有增益而无废坏”。他死后,诸耆宿总结他的优点主要有三,第一条即为:“此老自宗师仙去之后,受清和、真常二大宗师托以提点宫门事,如彼其久,当时常日用度,或出或纳,物之充溢流转于前者,可胜计耶?及兹小敛之际,一衲一袍之外无长物。”因此,耆宿称赞他是“精确纯正,而外物不能溷”的“善守”之人^{[2]552}。又如李志常(1193—1256),他在尹志平掌教时任都道录兼领长春宫事,实际主持宫门事务,元太宗十年(1238)继任掌教。志常“自承教之后,益自奋励”,“凡教门公事,必与闻之”。前后“主宫门二十年,凡所营缮,皆公指授,翬飞栉比,雄冠一时。四方信施,岁入良多,悉付之常住,一无私积,羽化之日,衣衾杖屨而已”^{[2]580}。李志常也注重选用公而无私的人掌管资用。如樊志应(1221—1295),“辞达体要,与事物接,无所凝滞,众以不凡许之”。“真常师(李志常)……委掌资用,出纳明,会计当,已无私焉。师为称赏曰:‘财贿众所贪得,今远疑怨,不为行妨,吾将大有以畀之。’”^{[2]694}李志常对樊志应能远离“财贿”非常“称赏”,决定委以重任,后来志应被派到漠北的和林去建观传教,并任道录。可见“公心”在全真教内是何等受重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公而无私”的现象并非仅限于全真教的部分上层人物,具体到某些道观而言,上自观主,下至同门弟子,对“观产乃公有”的观念似已习以为常,互相之间无需特加提防,有时甚至连观产的使用也须“众议”。据《终南山宗圣宫主石公道行记》:石志坚曾于金末在宁海先天宫修道,“时常住之帑藏,古□命公掌龠,出纳之际,以心相盟,不置文簿,不事会计。如是数岁,及谢事之日,交付□彼,惟随身一衲而已”^{[2]637}。“不置文簿,不事会计”,只是“以心相盟”,这固然是为了表明石志坚受人信任、不图私利,但也恰恰说明帑藏公有已成共识,使用时不需登记备查。又,前面提到的徐志根在主持洛阳朝元宫时,“宫之帑庾,岁简廉慎者掌之,听其出内,无所问”。死时,“室中

唯冠巾杖屨”。志根所选的“廉慎者”,定有大公无私的素质,否则就不会“听其出内”。更有甚者,峰州玄都观住持、中统二年(1261)任峰州道教经学教谕的周志明,“小心拳拳,靡有怠惰”,“殿堂之陋必整而葺之,像塑之旧必润而色之,器用之敝必作而新之,以致土田之增,蔬圃之广,须众议而价值之”^{[8]37}。也就是说,道观的主要支出要经过“众议”,这简直就有公共管理的意思了。即使这种“众议”不是普遍现象,它也多少从侧面能反映出全真教“公而无私”观念的某些情况。

四、积财弘教

全真教强调教徒个人远离财货,但教团的发展又离不开经济。因此,财产对全真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那么,全真教如何化解这种矛盾?因为一个显著的事实是:金末以后,全真教除垦田耕作外,还接受社会施舍的大量财物,故而许多道观的财富积累几乎是必然的。除日常消费外,余财该如何安置?元人阎复为全真名道祁志诚撰《玄都万寿宫碑》时说,该宫“辟田园,广列肆,增置水碓,凡所收入,斋厨日用之余,率资营缮之费”^{[2]656}。其实,把消费之余的财产“率资营缮之费”,不是一时的、个别的现象,自金末以后乃至元末,许多宫观都把余财用来“营缮”,以扩大本宫观的规模。这就涉及到了全真教的又一财产观念,即积财不是为满足个体消费,而是为了教门的发展。

这种观念,其实是丘处机主教后倡导“功行”说的产物。“功行”即“有为”,主要指“于教门用力”^{[6]卷二},它是丘处机所主张的最主要的修行方法。虽然他把“全抛世事,心地下功”^{[5]159}的“无为”修法同样看作是成道的津梁,但这仅停留在理论的层面,实际上则“有为十之九,无为虽有其一,犹存而勿用焉”^{[5]166}。也就是说,在丘处机这里,修行主要不是从心上,而是从力上用功,具体而言,就是“接待兴缘,求积功行”^{[5]159}。对此,尹志平直白地解释说:“今日教门大开,积累功行正其时也,便当有为为入道基本。”^{[5]159}又说:“知道本自然,必自有为行之,而后可得积行累功,进进不已。外功既就,不求得而自得之。”^{[5]166}可见,“外功”对修道的重要性已变得举足轻重。对教徒而言,“外功”的内容所涉虽广,但节衣缩食地积累财富,并毫无保留地把它用于教门建设,这无疑是“外功”的最重要表现。这种财产当然也具备了宗教的意义。全真史料中有关教徒孜孜求利的记载,可以说基本都是这种观念的体现。

我们前面说过,全真教徒在金末以前多以乞食为生,与此相适应,其进道之阶也以心性修炼为主;但全真教在蒙古的庇护下拥有自己的财产后,其修炼方式亦转向“外功”。这种转变对教徒的修道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刘志渊弱冠即出家学全真,“乞丐余食以充肠腑,带索裘褐以度炎肃,鹑无定居,藪仰粗足,如此者凡二十霜”。这是早期全真典

型的乞食而心地用功的修炼方式。后来在丘处机“功行说”的影响下,刘志渊改变了修行方式,“退居乡里,率俾门众,仍将旧宅先畴改作福田,营造真宇,创水碾碓,接待游方幽隐之士”。同时,他把日常所积财产积极用于扩建庵观,“其外建方所庵观,凡成功者十余区,皆尊师平昔所积”^{[2]538}。看来,刘志渊积财建设庵观注重的是数量。也有注重质量的,如房志起在河南卫辉传教时,“集其徒而告曰:‘吾大方家虽清虚自然为宗,要以应时衍化为重,诩容山林长住,归洁一己乎!且吾行天下多矣,未若卫之土中而处会,俗美而易化,不于焉阐吾教,尚何往?然祝延宝供香火焚修之所,非大壮丽不足以张皇教基,竦道俗瞻敬之心也。’”为使道宫“大壮丽”,房志起师徒长年累月地积财营建,“其工费之广,自力其力,初不外假,而众忘劳焉”。经过30多年的建设,至元二十一年(1284)紫极道宫成,“绚烂溢目,宏丽靖深,为一方伟观”^{[2]696}。这种长时期、大规模的营建,如果没有宗教精神的支持是难以想象的。

宫观之修建,需要相当的经济实力,全真教徒为此奔波劳作,所得资财多用作营建之费。山东青社长生观道士吴道明,幼年出家,“学全真,以慈俭为本,得师传秘诀之方”。他躬身稼穡,竭力储财,目的就是为使“宫门有光辉之祉”,故而时人说他“亲身畎亩,稼穡有获。日增月储,兴修斋舍,羽流无冻馁之忧,宫门有光辉之祉。”^{[5]61}而辉州玉虚观经过全真道士的日积月累,经济上“资用苟有”,“其用充俨”,于是住持梁志一“复于百泉西涯买田数亩,筑致爽亭,贮经史,植松竹,号嘉惠别馆”^{[2]575-576}。把消费之余的资财用来买田以扩大宫观的规模,这在当时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当然,全真道观并非处处富足,但即便财产缺乏,教徒也多不会因循度日,而是尽力积财,以备将来起建。高唐长春大元都宫于元太宗三年(1231)归属全真教,50年后,史志照“志在举废益新”。因“宫廩乏积”,史志照“奋躬稼力田,竭用度,薄滋味,克勤俭。月累岁储,逾两纪,羨余视昔什百。”史志照把“羨余”投入修复殿宇,“克厥成功,兹亦艰哉”!^① 这

些事例均表明,全真教徒确是把扩大教门当成了修道的核心内容。而推动教徒为此劳作不息的动力,当然是积财弘教以全“外功”的宗教观念。

综上,金元时期,全真教对财产的态度基本可称“澹泊”,因为不论是轻财如土、以义取利、公而无私还是积财弘教,其核心都是要求教徒个人不迷恋财产,舍私为公。这种观念,对塑造教徒的个人品格必有相当的影响。元代是各种宗教盛行的时期,许多教派都因热衷敛财而遭到时人的诟病,惟独全真教所受讥刺最少,这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全真教长期训导徒众澹泊私利的必然结果。当然,全真教的规模非常庞大,教徒的成分也非常复杂,整个教团不可能整齐划一地秉持这种财产观念,特别是入元后,随着社会的稳定和全真教经济实力的扩展,部分“贵盛”的上层道士开始出现奢华的迹象^{[9]626},这与全真教一贯倡导的财产观念是背道而驰的。但从整体上说,金元时期的多数全真教徒对财产还是比较澹泊的,这也是全真教长盛不衰的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 [1] 道藏:第3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2] 陈垣编纂,陈智超,曾庆瑛校补.道家金石略[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3] 道藏:第25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4] 道藏:第23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5] 道藏:第33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6] 李修生.全文文[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7] 道藏:第19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8] 王宗昱.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9] 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外宗教史论著八种)[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张颖超

On the Property Idea of Quanzhenjiao during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LI Hong-q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Quanzhenjiao (全真教) has made a livelihood by begging for food during the Jin Dynasty. After Mongolia controlled Northern China, Quanzhenjiao turned into cultivation. They not only beg but also cultivate. But there wasn't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attitude to property for. Their ideas of despising the wealth, getting profit by righteousness, and selflessness followed all through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his was the reason of Quanzhenjiao's long-term prosperity. The property idea of Quanzhenjiao did not simply repeat customary idea, but has strong religious factors. In particular, these property ideas were closely linked with religious practices, which formed the foundation for Quanzhenjiao to deal with property issues.

Key words: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Quanzhenjiao; property ideas

① 达庄康璧:《增修长春大元都宫碑》,《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编》第20页。文中“竭用度”之“竭”,该书注疑当作“节”。